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7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育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灣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巷○○○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6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育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育呈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02年8月7日送監執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48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部分，接續執行其所另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6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受刑人提起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5年1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209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